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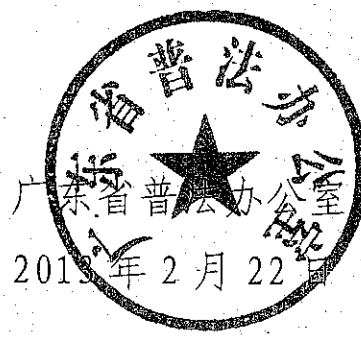
粤普办〔2013〕5号

转发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2013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局、普法办，省直及中央驻粤各单位：

现将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2013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普法办〔2013〕1号）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如需电子版可上中国普法网下载），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2013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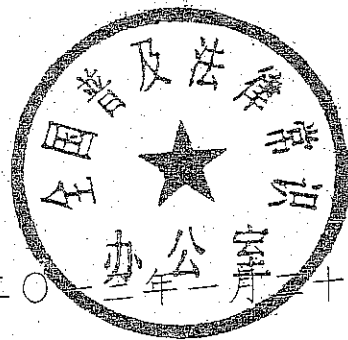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普法办〔2013〕1号

关于印发《2013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普法办公室：

现将《2013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2013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党的十八大明确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要求，为新时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201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实施，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的十八大对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刻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围绕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新的要求，新的思维，新的方式，新的精神状态，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

2、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3、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法制宣传。围绕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深入学习宣传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大力推进领导干部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努力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4、深入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根据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等不同重点对象的特点，分类指导，全力推进，以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带动和促进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

5、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丰富内容，改进方式，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习培训、领导班子集中学法、学法情况考核考试等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适时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专项活动。

6、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推进中小学法制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

“四落实”。坚持校内法制教育课与社会第二课堂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结合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特点，组织开展大学生大型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7、加强重点对象的分类指导。注重总结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经验，及时交流经验，推广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制度建设，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不断深入。

三、组织开展“深化‘法律六进’ 推进依法治国”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8、认真组织策划。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在全国组织开展“深化‘法律六进’，推进依法治国”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下发通知，进行统一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认真制定方案，设计有特色、有针对性的载体，丰富内容，创新途径，努力提升主题活动效果。

9、推进主题活动深入基层。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广泛发动和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普法讲师团成员、普法志愿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大众传媒，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延伸，使主题活动更好地深入基层，服务群众。

10、加强经验推广交流。认真总结各地各部门开展主题活动的经验，适时组织召开全国“法律六进”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推进会。各地各部门要注重加强主题活动经验的总结和交流，不

断提高实际效果。

11、建立健全“法律六进”工作制度。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内容、途径和方式，加强对“法律六进”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推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进一步加大法治创建活动力度，促进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12、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紧紧围绕法治中国建设，按照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认真总结经验，推进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深入进行。

13、深化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化“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和“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国家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水平。

14、深化基层法治创建活动。认真总结推广“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等基层创建工作经验，扩大基层法治创建活动范围，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不断提高基层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五、认真组织中期督查，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全面落实

15、按照“六五”普法规划要求做好“六五”普法中期督查工作。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于4月份以前发出通知，对中期督查工作进行安排，确定督查的步骤，制定督查标准及办法，并做好

动员发动工作。

16、扎实开展自查和抽查。各地各部门从下半年开始，对本地本部门“六五”普法中期督查进行自查，要通过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进行抽查，确保督查活动取得良好效果。9月份，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各地各部门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全国抽查工作。

17、认真做好中期督查工作总结。各地各部门于9月份以前对本地本部门“六五”普法中期督查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各地各部门总结和抽查的基础上，对“六五”普法中期督查工作进行总结，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六、加强阵地和载体建设，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8、进一步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移动通讯等大众媒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开设专栏、专刊、专版、专题节目、微博、手机报等，使法制宣传教育更便捷，更有针对性，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19、加强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城乡法制公园、法制广场、法制长廊等普法窗口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城市、乡村公共文化场所如图书馆、文化场馆的作用，加大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公交移动电视等动态法制宣传阵地建设，积极引导各单位加强法制宣传栏、宣传园地建设，拓展法制宣传教育平台。

20、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制文艺汇

演、法制文艺大奖赛等推进活动，促进法制文艺进一步发展繁荣；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推荐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运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各专项法律的宣传日、宣传周和宣传月等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适时制定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指导意见。

21、加大对外法制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途径，结合各种重大外事活动，加强对外法制宣传，展示我国法治建设的辉煌成就。

七、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

22、充分发挥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作用。健全制度，明确职责，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要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23、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队伍的作用。发挥专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各级普法讲师团成员、法制宣传教育志愿者、法制新闻工作者的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引导他们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24、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各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报道，确保法制宣传教育的蓬勃生机与活力。充分利用中国普法网、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通讯和普法简报，及时传播信息，加强学习交流和指导。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建设，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5、加强理论研究。深入研究党的十八大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新要求的重要意义和深刻内涵，研究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如何更好地促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何更好地创新发展，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力求多出成果，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送：中宣部、司法部领导

(共印 260 份，存档 2 份)

核校：许海建